（上接B2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49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28,164.14
5	应收申购款	426.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85,087.5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2	航电转债	4,429,800.00	0.93
2	113512	顺昌转债	4,133,440.00	0.87
3	110038	济川转债	3,371,426.90	0.71
4	113509	新泉转债	3,306,067.80	0.69
5	110043	无锡转债	2,854,800.00	0.60
6	128027	崇达转债	1,814,274.00	0.38
7	113513	宏井转债	1,173,700.00	0.25
8	128035	大族转债	1,099,500.00	0.23
9	110040	生益转债	844,830.00	0.18
10	127012	招路转债	315,000.00	0.07
11	113518	顾家转债	163,363.90	0.03
12	128034	江银转债	123,541.86	0.03
13	110054	通威转债	49,000.00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24	汇川技术	7,082,100.00	1.4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2019年第1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1、长信利盈混合A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6月9日-2015年12月31日	1.20%	0.07%	2.69%	0.01%	-1.49%	0.06%
2016年	11.17%	0.41%	4.61%	0.01%	6.56%	0.40%
2017年	2.58%	0.26%	4.60%	0.01%	-2.02%	0.25%
2018年	-2.14%	0.45%	4.60%	0.01%	-6.74%	0.44%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2.61%	0.58%	1.12%	0.02%	11.49%	0.56%

2、长信利盈混合C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0.40%	0.04%	0.40%	0.01%	0.00%	0.03%
2016年	4.24%	0.18%	4.61%	0.01%	-0.37%	0.17%
2017年	7.95%	0.45%	4.60%	0.01%	3.35%	0.44%
2018年	-2.02%	0.46%	4.60%	0.01%	-6.62%	0.45%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2.67%	0.58%	1.12%	0.02%	11.55%	0.5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长信利盈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长信利盈混合C自份额增加日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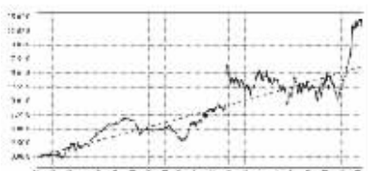

注：1、长信利盈混合A图示日期为2015年6月9日至2019年3月31日，长信利盈混合C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份额增加日）至2019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与计算方式

本公司开通了长信利盈混合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非直销渠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79）、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65），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泰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49）、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长信乐信混合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股票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业务信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7月4日起，暂停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情况；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可转换的基金信息；

5、在“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最新的定期报告，更新了相应的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最新的定期报告，更新了相应的内容，并经托管人复核；

7、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0号】，对公司 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涉及的有关事项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按照要求对关注函所涉及内容进行了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一、请你公司说明未在上述交易终止的同时收回保证金的主要原因，说明资金成本的确定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并结合宝金矿业、诚诚矿业及相关方的资金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返还保证金及其资金成本的履约能力。

【回复】

（一）终止的同时未收回保证金的原因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签署终止协议的同时未收回保证金的主要原因系宝金矿业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保证金返还及资金成本，交易对方需要通过以诚诚矿业采矿权等资产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筹集资金解决其资金周转问题，故协商确定后对方承诺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

（二）资金成本的确定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终止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的资金成本分两段计算，其中，2019年1月1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2019年7月15日）期间的资金成本按存款年利率1.687%计算；2019年7月16日起至保证金全额返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成本按24%年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的确定依据，其中：

（1）终止后第二日起至保证金全额返还之日止，资金成本24%年利率计算是根据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第二条第四款确定的，且约定的资金成本利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的资金成本利率；

（2）2019年1月1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的资金成本按1.687%年利率计算，是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由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时各方预计收购能正常推进，按照商业惯例一般未明确约定该期间的资金成本。为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在签署终止协议前多次要求交易对方对终止前无偿占用期间的资金予以合理的补偿，鉴于公司目前无任何金融机构贷款，公司目前大额定期存款的利率为1.687%/年，故公司要求对方按照机会收益原则给予公司按年利率为1.687%予以计算资金成本。该利率系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资金成本的确定依据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三）保证金及资金成本返还的履约能力

根据宝金矿业、诚诚矿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中介出具的可研报告和审计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的征信报告等资料，实际控制人杨天瑞目前实际控制的资产包括：一是诚诚矿业。诚诚矿业2019年3月已取得采矿权证（年生产规模为75万吨）。截止2019年3月31日诚诚矿业的资产总额为8.71亿元、负债3.66亿元、净资产为5.04亿元（未经审计，下同）；二是宝金矿业。宝金矿业拥有分公司额尔古纳大酒店，控股子公司包括诚诚矿业、青海宝金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天源矿业有限公司、三门金宝矿业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宝金矿业资产总额约为16.23亿元，净资产6.01亿元；三是华天工业。华天工业控股子公司包括内蒙古都成矿业有限公司、俄罗斯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锭矿业有限公司、浙江蛇蟠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是杨天瑞控制的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中亚银多金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内蒙古银汇宝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银汇宝金属有限公司、以及位于俄罗斯境内的贝加尔矿业有限公司。贝加尔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俄罗斯境内诺永达拉果银铅锌矿，矿区面积29.5平方公里，2016年开始生产。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征信报告，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大额逾期负债情况。

综上，交易对方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承诺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返还保证金及支付资金成本，目前公司未发现其存在无法履约返还保证金的情况。若公司发现交易对方存在无法返还保证金的情形，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保全等必要措施，采取以货抵债、出售质押的股权、处置探矿权、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等追偿措施，尽最大努力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二、说明宝金矿业及相关方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历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上述保证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若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诚诚矿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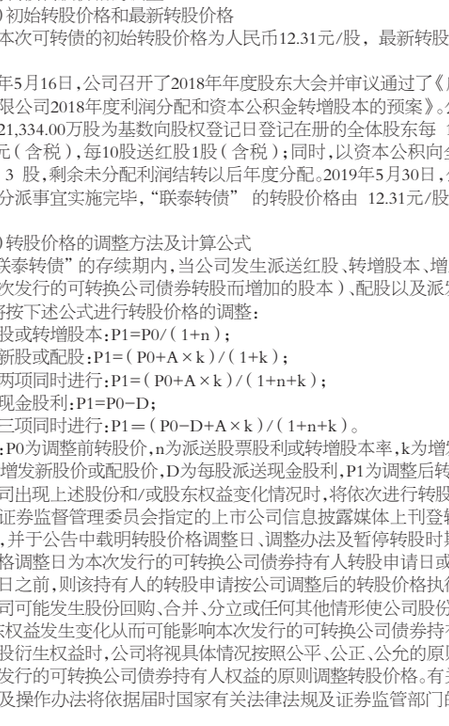

诚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天瑞先生，郑华清系杨天瑞配偶，杨涵中系郑华清、杨天瑞儿子。成全明系杨天瑞的长期合作伙伴，成钢是成全明之儿子。

根据公司核查，以及宝金矿业、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天瑞出具的说明，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瑞、郑华清、杨涵中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与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瑞、郑华清、杨涵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瑞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

（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2018年12月底，公司为锁定拟收购矿业标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了排他期，同时公司向对方支付了2亿元的保证金。经查询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交易案例，支付诚意保证金是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支付保证金是公司向交易对方表达合作意向之诚意，借此排他锁定标的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行为不构成财务资助。基于保证金支付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收购意向书内容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8-130），并充分揭示了风险。

本次终止协议是前述股权收购筹划推进的一种结果之一。由于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上述应返还的保证金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的股权、探矿权以及宝金矿业及诚诚矿业拥有或控制的矿产品等方式以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处置的相关法律障碍，并综合以上情况，说明上述保障措施是否足以覆盖保证金及资金成本。

【回复】

（一）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处置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约定，终止本次交易后，如交易对方不及时返还保证金的，则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的股权、探矿权、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宝金矿业及诚诚矿业拥有或控制的矿产品等方式以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与华天工业2018年12月28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同日到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华天工业持有宝金矿业20%的股权已质押登记给公司，公司已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800010894，出质人为华天工业，质权人为国城矿业，被担保债权金额2亿元。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质押担保已生效。目前公司未发现该保障措施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2）探矿权抵押担保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第三条约定，诚诚矿业同意以其拥有的“T1512008020200244 7号”探矿权向公司支付保证金提供抵押担保，宝金矿业以及诚诚矿业承诺该探矿权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在公司未收回全部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前，《股权收购意向书》第三条约定仍有效。2018年12月25日诚诚矿业已将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 7”探矿权证原件交由公司保管。由于该探矿权储量报告尚未评审备案，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目前系统尚未上线办理探矿权证抵押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该探矿权目前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七条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同级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中进行。”

综上，尽管该探矿权因客观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但双方约定担保效力仍有效，公司未发现该保障措施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3）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权收购意向书》第三条约定“杨天瑞、郑华清、杨涵中为宝金矿业退还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标的公司及华天工业为宝金矿业退还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期限为自宝金矿业应返还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2018年12月25日各担保方均在现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同时，终止协议明确在公司未收回全部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前，该担保条款仍有效。各担保方亦亲自签署终止协议，对担保条款予以认可。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连带保证责任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现该保障措施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4）矿产品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

《股权收购意向书》第二条约定交易对方（包括宝金矿业、诚诚矿业、华天工业等）承诺在本次交易取消或终止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其拥有或控制的矿山生产的全部矿产品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终止协议明确在公司未收回全部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前，该条款仍有效。

由于终止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如交易对方无法履行现金还款的承诺，则公司将与对方协商确定或向法院申请执行矿产品抵偿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公司目前尚未发现该保障措施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是否覆盖保证金及资金成本情况说明

上述保障措施中，目前质押给公司的宝金矿业股权比例为20%，按质押持股比例计算对应享有的账面净资产值1.20亿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诚诚矿业上述探矿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58亿元（未经审计）。此外，公司可以要求对方以矿产品抵债，要求实际控制人杨天瑞及其配偶郑华清、儿子杨涵中、诚诚矿业、华天工业为宝金矿业退还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综上，公司目前认为上述保障措施能覆盖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但由于交易对方近几年矿山投资建设支出较大，负债较重，宝金矿业等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如交易对方因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相关业务无法开展，资产缩水，则上述保障措施可能存在无法覆盖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的风险。公司将会持续督促交易对方及时履行保证金返还义务，如逾期未返还的，则公司将会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申请司法保全等）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会依法依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26
-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转股价格：8.7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联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9,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

（六）转股价格：8.7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26

可转债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联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联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72元/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数21,334.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股派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联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2.31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联泰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联泰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2019-05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